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

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区直各有关单位,各市教育局,各高等学校:

2020 年国家留学基金出国留学申请受理工作已全面启动, 广西于下文之日起接受项目咨询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受理工作安排

我厅委托自治区教师培训中心负责项目咨询和申报受理工作。

二、具体工作安排

(一) 申报时间。

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、访问学者、博士后项目申报时间为2020年1月1日—10日,其它子项目请自行留意国家留学网https://www.csc.edu.cn/。

(二)申报材料及方式。

国家留学基金出国留学项目采用网上和纸质材料同时申报的方式,申报截止之日须同时提交网上申请及完整、正式的纸质申请材料,具体请参看国家留学网各项目简章。

三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具体申报问题请按照在线信息平台提供的联系方式直接咨

询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。广西受理机构联系人: 甘煜慧, 联系电话: 0771—5815402。

附件: 关于做好 2020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申请受理工作的函 (留金选(2019)223号)

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

留金选〔2019〕223号

关于做好 2020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 申请受理工作的函

有关单位:

为做好 2020 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请受理工作,现就有关 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申请受理范围

- 1. 委托有关高校负责受理本校人员的申请。
- 2. 委托有关中央国家机关、科研机构和行业部门负责受理本部门人员的申请。
- 3. 委托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(委)、人事厅(局)负责受理本地区上述1、2以外人员的申请。
 - 4. 项目有特殊规定的,按相应要求执行。

二、工作安排及要求

- 1.2020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、项目选派办法和项目检索等将于 2019 年 12 月在国家留学网(http://www.csc.edu.cn)公布,请各单位自公布之日起提供咨询。
 - 2. 请按照各项目规定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,根据申请人书面

材料修订网上信息,确保网上信息和书面材料一致。受理单位有权退回不真实、不一致、不符合要求的申请。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(以下简称"信息平台")登录网址为http://apply.csc.edu.cn/managerlogin。

- 3. 网上报名信息确认无误后,请将申请材料通过信息平台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,并在线打印《初选名单一览表》。申请人书面材料由各单位留存备查,无需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(项目有特殊要求的除外),保存期限按各项目选派办法的要求执行,一般为2年或3年。
- 4. 各项目的申请受理时间不同,具体请查询相应选派办法。 我委将严格按时间表组织材料受理和评审,请各单位务必按要求 及时提交材料,确保按时抵达。提交的材料包括:单位公函、《初 选名单一览表》、个别项目要求提交的纸质申请材料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- 1. 如需咨询具体留学项目及相关申请受理工作,请与相应项目主管联系,联系方式请登录国家留学网点击"项目检索",按照留学国别和留学身份查询。
- 2. 网上报名系统相关事宜,可咨询信息资源部,电话: 010-66093940,邮箱: xxzy@csc.edu.cn。

感谢对国家公派留学工作的大力支持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2019年11月12日